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 航空安全 — 政策

保护安全信息来源

(由美国和巴西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航空界正演变为一个以健全的安全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为砥柱的安全管理体系。

为了实现建立全球安全数据交流和更好地支持安全管理等目标,各国正在学习了解并实施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

2010 年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安全会议以及后续的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了若干决议,强调了建立一个既能报告和收集民用航空安全数据,又无惩戒伤害之虞或将其用于改进航空安全以外用途之忧的环境极其重要。据此,在全球一级继续开展了若干活动,以全球做法对安全数据来源实施法律保护,以便加强支持安全管理必需的安全信息可获性。

本工作文件讨论了确保保护安全数据来源的必要性,鼓励各国和地区航空安全小组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安全信息保护相关举措方面的工作,以提供指导,朝向实施法律保护以促能建立成功的安全保护原则迈进。

行动: 请大会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和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管理专家组的建议,以及地区航空安全小组 — 泛美洲关于“示范立法”的文件,就编制实质指导材料制定未来方向,让各国可用于修订现行法律和 / 或规章,保护所有来自相关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信息。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预计在预算草案中将予以涵盖。
参考文件:	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2007 年) 举措 III (GSI 3): 失误和事故征候的高效报告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 WP/85 号文件 — 结论和建议 Doc 9958 号文件 — 大会有效决议 (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国际民航组织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的报告和建议 地区航空安全小组 — 泛美洲, GSI 3 项目文件: 修订航空立法以保护安全信息来源的提案

1. 引言

1.1 全球航空界正面临牵涉到文化变革的重大挑战，以便进一步提高航空安全水平。这种变革通过服务提供者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管理系统（SMS）和监管机构实施国家安全方案（SSP）正在实现。

1.2 虽然 SMS 和 SSP 的构成要素相对容易理解，但要有效实施还需多年时间，并涉及制定新规章和程序、人员培训、改变组织文化和适当的法律框架等。

1.3 SMS 和 SSP 两者都以风险危害信息的有效流通作为持续安全评估和纠正缺陷的关键要素。预防不当使用这些安全信息对确保其持续可获性至关重要。安全信息若在使用上没有适当保护，则无法为分析目的而提供，这是因为将其用于非安全相关目的可能限制此种信息的未来可获性，从而对安全不利。

1.4 航空专业人员多数了解上述道理。因此，已经充分讨论了由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采取行动，推出能支持被称之为“公正文化”的立法改变，从而推广公开的报告系统，和对为改进安全这单一目的而收集的自愿报告保护其匿名性。

1.5 为此，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了附件 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附篇 E，其中载有关于制定提案以修订现行立法的法律指导。还有，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最近通过的附件 19 — 安全管理，其中复制了附件 13 的法律指导。不过，从法律原则到具体提案和实施民用航空法的修订，对许多法律专家和国家民用航空当局来说，可能仍是一项重大挑战。

2. 背景：全球安全管理、继 2010 年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安全会议和大会第 37 届会议后的决议

2.1 保护安全信息继续是航空界必须处理的一项挑战。必须有保护方能允许关键安全数据的报告和收集安全地进行，以便在合格审定、运行、分析和调查等领域实施安全管理，并建立一个保护自愿报告不受不当使用危害的环境。

2.2 根据 2010 高级别安全会议和大会第 37 届会议的决议，在负责制定附件 19 的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管理专家组（SMP）活动中，正在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具体而言，附件 9 第 5 章和附篇 B 包含了附件 13 第 8 章和附篇 E 已有的多数内容。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已向 SMP 提出建议，并将支持各国为确保数据来源和数据交流所做的努力。鼓励成员国和利害关系方酌情参加这些举措，并对这些小组出版的材料进行审查。

2.3 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2007 年 6 月）含有 12 项全球安全举措（GSI）。称为 GSI 3 的第三项全球举措旨在实现失误和事故征候的高效报告，以便建立数据的自由流通，评估航空系统的安全风险。GSI 3 战略敦促成员国推出立法改变，以支持安全相关信息处理方面的革新概念，包括提供法律保护以适当保护自愿提供的信息。

2.4 国际民航组织还分派了审查各国活动的任务，以便查明一切立法缺口，强化自愿报告系统并制定弥补缺口的计划。

2.5 地区航空安全小组 — 泛美洲 (RASG-PA) 实施的项目 GSI 3A, 目的是制定修订航空立法以保护安全信息来源的示范提案, 借此支持成员国制定其各自的立法改变。这份文件可在各成员国制定其修订提案和提交立法机构通过时, 提供额外指导。

3. 结论

3.1 安全信息保护提案的背景基础是, 不仅有必要保护来源, 还要促进安全信息交流, 使安全信息能为提高航空安全这单一目的而提供给相关方。

3.2 鼓励各国和地区航空安全小组注意本文件所载信息, 并酌情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就支持数据交流和保护数据来源工作而开展的举措。

3.3 还鼓励各国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管理专家组、国际民航组织安全信息保护任务队的工作成品以及 RASG-PA 题为“修订航空立法以保护安全信息来源的提案”(RASG-PA 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

—完—